# 最新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优质11篇)

作者：坚定的信念 更新时间：2024-03-22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内部承*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内部承包经营合同篇一**

发 包 方： （以下简称甲方）承 包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发包方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实行承包经营，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

承包方为\*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经理，从事济南市的工程项目建设，承包方不得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届满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展，另行订立承包协议。

第三条 承包指标

在承包期限内承包方向发包方上缴承包费计人民币月内支付。 另外，建设单位按建设工程总造价的2.6%所交纳的建设工程劳动保险费，竣工结算后所返还数额，分公司向总公司应缴纳 。

第四条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在 年 将分公司交给承包方经营管理。

4.2 提供分公司承揽承建工程劳务所需要的资质、证照及相关资料。

4.3 协助分公司参与招投标及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服务。

4.4 对分公司的运行状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实施监督和检查。

4.5 对分公司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评估。

4.6 收取承包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条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作为承包负责人全面负责分公司的经营管理，接受发包方的监督与考评。

5.2 根据发包方授权，参与工程劳务投标;根据业务情况组建施工队伍，负责材料采购、施工管理、质量保证、安全保障、资金筹措、竣工决算等工作。

5.3 合法使用，妥善保管发包方提供的资质及印鉴。

5.4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工程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5.6 按季度、年度呈报业绩报表，按约定时间上交承包费用;

5.7 对分公司除上交约定承包费用、承担约定其他费用外的一切有形财产享有所有权。

第六条 其它事项

6.1 分公司出现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经营不善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6.2 发包方应承包方请求派往分公司长期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法律审查人员，其在分公司工作期间相应的工资、福利、差旅费等由分公司全部承担，工资标准参照当地同类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确定。

6.3 分公司需要发包方派员参与工程劳务招投标、办理相关手续、订立相关合同、协调对外关系的，发包方应当配合，相关人员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用、出差补助费由承包方承担，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用据实报销。

6.4 承包方保证分公司按时完整地向发包方移交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劳务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结算表单、民工工资表等)。

6.5 分公司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盈亏由承包方享有或承担。分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如果当地税务机关要求必须在当地缴税，承包方应在当地依法按时纳税，承包方对承包期间形成的分公司一切债权债务负全部责任。

6.6 承包方在经营管理分公司期限内，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安全，顺利完成施工任务，不得拖欠聘用人员工资，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赊购材料物资或者向任何单位、个人借款融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承包经营分公司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公司及所属人员违法犯罪，造成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发生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新闻媒体曝光等有损企业形象的事件;不按约定时限上交承包费用;违规使用资质;不服从发包方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诉讼处理由总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保存一份，乙方保存一份，双方签章后产生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部承包经营合同篇二**

订立合同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订立合同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推行项目管理，明确双方责任，实现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承包合同，供双方共同执行。

1、以施工项目工程的承包经营。

2、承包方属风险性总包干承包经营，额定上交，盈亏自理。

该项目与建设单位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全部履行结束。

按完成结算收入的上交(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施工中出现工伤事故无论大小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1、乙方必须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守法经营;遵照行业管部门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2、乙方应全面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全额享受和承担建设单位的奖或罚，并承担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的合同条款中全部的责任和义务。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承建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对乙方常规性的生产经营提供服务(技术方面的工作实行有偿服务)。

4、本合同签章生效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退还乙方。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竣工财务结算手续结清后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就甲方取得的\_\_\_\_\_\_\_\_\_\_道路建设项目，经协商确定本承包经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将依法取得的\_\_\_\_\_\_\_\_\_\_道路建设项目，承包给乙方负责承建经营。

2.承包期限自支付承包金之日起至该村道路交付使用之日止。

3.承包金为\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并在乙方取得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就该项目的承包合同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甲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与业主签订的就该项目的承包合同。

2.甲方应确保该项目系合法取得，并保证乙方的承包权具有排他性。

乙方：

乙方享有承包期限内的一切经营管理权，产生的债权债务自行负责。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承担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运营费用。

本合同双方在谅解、诚信的基础上制订，应充分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若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_\_\_\_\_\_\_\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对四川昊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公司实行承包经营，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承包方为分公司的经理，从事地区的劳务承包工程，承包方不得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承包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分公司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盈亏由承包方享有或承担。

在承包期限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每年上缴承包费计人民币元，在每个承包年度第

4.1在年

4.2负责协助刻制分公司的工章，分公司账户的开立和注销，参与分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人员由发包方派驻，其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3发包方根据需要派人员到承包方处理事务，其所派人员的差旅费、生活费、业务往来费等各项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如发包方所派人员常驻承包方，其常驻人员的工资(具体工资另行协商)、生活费、差旅费等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4.4发包方认为承包方工作不力或有损发包方利益或承包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时，发包方有权收回提供给承包方的手续，并撤销对承包方的授权。

5.1承包方必须健全生产、财务管理、工资、劳保福利等制度。承包方每月向发包方申报分公司财务报表;发包人定期审核分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

5.2承包方的生产活动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在承包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承包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3承包方应按时向国家纳税。承包方对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负全部责任。

5.4承包方享有自主经营权，有权自行招聘职工，有权根据职工的工作效率、身体条件、劳动态度、执行纪律好坏等情况，决定职工工资的多少，调整工作和辞退职工。

5.5承包方在承包经营的全部资金由承包方自筹(含分公司申请执照时所需的费用、房租等等)，承包方在分公司内所添置的各项设备、家具用具和所有财产属承包方所有。

5.6承包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具有一定身份和地位的第三人出具的承包本协议约定的分公司的担保书。

5.7承包方向发包方出具安全承诺书、保证按月发放工人工资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若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因自身原因违约或者给发包方造成损失，除足额赔偿发包方外，还应支付发包方违约金 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承包方未按第一条规定的承包内容而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

7.2承包方未按期上缴承包费的;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自年月日生效，承包期满自然失效。双方在合同期内形成的债权关系，不因合同期满而消失。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方：(盖章)承包方：(盖章)年月年

为贯彻执行国家及泸州市关于开展建筑企业员工工资发放情况的通知要求，保证按照规定发放工人工资，切实维护好工人的合法权益，我代表 承诺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自愿接受贵公司的处理。

1、没有按月支付工人工资的;

2、拒付工人工资的;

3、虚报瞒报支付工人工资情况的;

5、对讨薪工人采取暴力手段的;

6、没有按时向项目报送“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的;

7、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如发生以上行为之一的，自愿接受在贵公司分包工程造价总额10%罚款，并在3日内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无条件接受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后果自负。以上情况，特此承诺。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部承包经营合同篇三**

承包经营权是指农村集体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依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对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资源所享有的生产经营和收益的权利。确立承包经营权的目的是用法律形式承认农村承包经营户是一种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宾馆内部承包经营合同范本3篇，欢迎参考阅读!

宾馆内部承包经营合同范本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位于镇中心南路的宾馆转租给乙方经营，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合法自愿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

一、转租内容：宾馆经营业务(含餐饮、住宿)。

二、转租期限：暂定五年零一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转租金及支付方式：转租金每年万元，乙方必须于每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年度的转租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将宾馆移交给乙方经营。

3.将宾馆内现有设备、设施、家具及其它一些零星物资移交给乙方使用(具体以《财产移交清单》为准)。

4.协助乙方办理各类经营所需的证照。

5.甲方如需在没有理由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合同在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2个月后即告解除。对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剩余承包期内应交承包金总额的 计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照法律及合同，自主经营宾馆。

2.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交纳承租金。

3.负责办理各类证照，确保宾馆正常营业。

4.承包期内必须爱护甲方移交的财物，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5.负责承租期内公共设施的日常使用、 整理 、维修及保养。

6.不得随意更改宾馆建筑结构及用途，如需小范围更改，必须先与甲方商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动工。

7.不得经营《营业执照》所确定的营业范围之外的业务，如发生超范围经营业务，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8.承租期内，乙方保证依法经营宾馆，如有违法犯罪活动，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宾馆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宾馆内部承包经营合同范本二

为了发展本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及旅游业，使酒店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同类酒店的先进水准，从而使酒店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以下简称委托方)，特委托 (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全权经营管理 酒店。双方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委托方\_\_\_\_\_\_\_\_酒店系在中国\_\_\_\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

管理公司\_\_\_\_\_\_\_\_酒店管理公司系在中国\_\_\_\_\_\_\_\_市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

第二章 名词定义

第一条 酒店

本合同用的酒店一词指位于 酒店，内容包括：

(1)间有卫生间的客房;

(3)提供后勤服务的综合楼及职工宿舍等，全部建筑物约\_\_\_\_\_\_\_\_平方米;

(5)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条 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在本合同中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是指：

(3)必要的车辆和运输设备;

(4)所有营运物品，包括工具、器皿、布件、瓷器、玻璃器皿、银器及类似物品;

(5)所有制服及其他酒店营运所必须的物品。

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所列内容，以酒店正式开业日前双方交接所附明细清册为准。

第三条 酒店正式开业日

酒店正式开业日是指酒店正式全面营业的第一天，其基本条件为：

(1)酒店建设工程全部竣工;

(2)酒店全部设备及设施已安装完毕、正常运行;

(3)酒店全部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备齐;

(4)酒店工程经国家验收合格，包括消防、卫生设施;

(5)酒店营业执照及各项营业许可证已经获得;

(6)各项保险生效;

(7)酒店经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全部汇入酒店营业账户;

(8)委托方与管理公司书面同意酒店可以正式开业。

酒店正式开业日之前的对外营业称为酒店试营业期。以上各项若有一项未达到者，均属酒店试营业期。

第四条 双方

这是指本合同的缔约双方：即委托方与管理公司。

第五条 总收入

在本合同中这是指经营酒店及其设备所得的客房、餐饮、附属的涉外商场、娱乐设施、场地出租、电话、电传、传真、洗衣、出租汽车及其他各项服务获得的全部收入的总和。

第六条 经营毛利

本合同中的经营毛利是指总收入减去酒店经营成本和费用后的余额。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酒店经营成本和费用不包括以下内容：

(1)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投资性质的费用摊销及更新基金;

(2)贷款利息(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除外);

(3)所得税、房产税及其他附加税;

(4)土地使用税;

(5)董事会费和保险费;

(6)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

(7)国家汇率调整造成的汇兑损失;

(9)投资方成员在酒店的挂账及投资方的内部会议等挂账;

(10)经投资方同意购置的固定资产和零星工程完善项目;

(11)投资方单方面要求的接待、广告、赞助性开支以及未得到管理方同意而实际由投资方获益和开支的各项费用。

(12)其他非酒店经营所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商标及服务标志

这是酒店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市场推广中所用的属于管理公司专有的标记、图案或文字。

第三章 酒店管理

第八条 管理权

委托方授权管理公司在接受管理期间，对酒店经营管理有充分的决定权和指挥权，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可代表酒店对外签署与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有关的文件、合同，包括签署总额不超过万人民币的短期经营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

第九条 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人选经管理公司与委托方充分协商后由管理公司任免。

总经理是管理公司在酒店的总代表。总经理对酒店经营管理事务有指挥权和决定权，对酒店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并对管理公司负责。

总经理是酒店法人的委托代表。

总经理如有营私舞弊行为，需经证实后，委托方方有权要求管理公司进行撤换。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十条 人事安排

1、 管理公司将根据酒店的实际状况提出人事、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制订劳动工资计划，根据上述方案计划安排酒店员工工作。

2、酒店各级员工的聘任、奖惩、调动和安置均由总经理按国家有关合作经营企业的规定决定和处理。

3、管理公司派往酒店工作的职工均受酒店雇佣，其住宿、交通(包括市内交通)均由酒店负责;工资、奖金、休假、医疗等享受酒店员工同等待遇;每年享受二次有薪探亲假，每次假期10天(在途时间另计)，其交通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在酒店费用中列支。

第十一条 酒店的管理工作

管理公司及其代表在管理酒店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定，管理期分为两个阶段--试营业期和正式全面营业期。

管理公司在酒店筹建后期和试营业期内，除了酒店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外，其主要工作有：

1、逐步建立健全酒店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机构设置;

2、对酒店设施布局进行调整和完善;

3、招聘员工，强化人员培训，建立岗位责任制;

4、进行市场推销;

5、为酒店正式全面营业进行积极准备，包括筹备酒店正式开业仪式等。

6、有计划地推行 酒店管理模式。

7、争取在 年内为甲方培训一支能自行管理、经营、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和操守的管理队伍，最终使甲方能在最短时间内能独立经营和管理好酒店。

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酒店进入了全面营业期，管理公司的主要工作有：

(1)乙方派出业务骨干筹备酒店开业，作好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人员和设备运行与到位。

(2)乙方负责招聘具备酒店从业素质的员工，开展员工上岗前的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

(3)宾馆装修期间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4)负责为宾馆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按照 星级宾馆的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5)建立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相应跟业绩挂钩的绩效管理机制。

(6)负责为宾馆的经营拓展客源市场，建立酒店自身销售网络系统，并利用乙方现有的酒店网络，积极使用电子商务，积极促销酒店旅游市场。

(7)乙方将派出专业人员整合本地资源，设计酒店的整体cis形象识别系统，以统一、整体的品牌形象崛起于本地区。

(8)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分析，向甲方股东提交酒店的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以及酒店最佳的产品组合内容和远景发展规划。

(9)尽快使酒店达到 星级酒店标准并通过验收，为酒店在本地区创优秀品牌而努力工作。

(10)乙方竭尽全力完善、维护好酒店的硬件设施，使之能良性循环，确保酒店常新、环境完美、不断完善和配套。

(11)乙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实施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乙方实施在甲方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2)全面推行 酒店管理模式。

(13)按照酒店的设备、设施条件，提供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和服务水平;

(14)全面负责酒店的公共关系事务和市场推销;

(15)深化员工业务技能培训工作;

(16)负责监督和考核总经理的工作业绩;

(17)每一会计年度前\_\_\_\_\_\_天向委托方提交酒店的年度经营方案及财务预算;

(18)每一个月的后\_\_\_天内向委托方提交反映该月酒店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

(20)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经营需要，调整和修改酒店各项收费标准;

(21)负责酒店的日常维修和保养;

(22)为保障酒店的权益，代表委托方和管理公司进行法律诉讼;

(23)争取在 年内回收酒店投资的本息。

第四章 管理费的计算与支付

第十二条 试开业前期因工作量巨大，而又无营业收入，故开业前期自乙方管理人员到位后，每月暂按\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支付管理费。

第十三条 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

第十四条 在酒店试营业期内，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_\_\_\_\_收取。

第十五条 从酒店正式开业日起，管理公司收取的基本管理费按总收入的百分之\_\_\_\_\_\_\_\_\_\_收取。

第十六条 基本管理费每月支付一次，其计算方法是按当月总收入乘以上费率，于次月15日前汇入管理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十七条 管理公司同意在酒店试营业期不收效益管理费。酒店正式开业后始收效益管理费。

第五章 双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方董事会的责任：

1、及时办妥酒店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营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3、按时审批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

4、审查批准酒店扩建、改建计划;

5、协调好基建与经营存在的各种事宜，安排落实宾馆经营必需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保证消防安全设施的齐备，因设施未齐全、设备未完备以及因证照不齐等原因而引发的行政罚款费用不进入酒店费用。

6、委托方须协调好当地政府的相应关系，当地政府超出标准之外的收费由委托方承担。

7、其他必须由委托方决定的有关事宜。

第十九条 管理公司责任

1、通过各种途径，努力提高酒店客房的出租率，增加经济效益;

2、选派合格人选到酒店任职;

3、按时提交酒店年度经营方案和财务预算与决算;

5、负责编制和健全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

6、利用集团优势，在管理公司所属酒店内安排酒店员工的培训和实践;

7、其他必须由管理公司办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第六章 酒店维护与保养

第二十条 酒店从正式开业日起每年留有一定数额的更新基金，用作酒店设备的更新、添置等。每年更新基金的额度计算标准为：

第一年至第三年，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二;

第四年起，不少于总收入的百分之五;

更新基金可以一年一次提用，也可以分月提用。

更新添置项目所需资金在经营成本列支。

第二十一条 管理公司认为需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用更新基金更换、添置酒店的设备、陈设和家具等。

第二十二条 每年度更新基金如未用完留有余额，可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与下一年度的更新基金合并提用。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公司须将更新基金的余额如数归还委托方。

第七章 酒店产权及其处置

第二十四条 酒店的一切债权、债务属委托方。

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酒店的全部产权属委托方所有，管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抵押，除本合同第七章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酒店财产。

第二十六条 管理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调配酒店财产。

第二十七条 管理公司有权处理用更新基金更换下来的酒店不再适用的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等。处理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所获款项，纳入更新基金项，留作添置这些家具、装置及营运物品。

第二十八条 委托方在处置酒店财产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为原则。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同意。

第八章 税务、财务及外汇管理

第二十九条 酒店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和税收条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条 酒店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由职工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十一条 酒店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月\_\_\_\_日起至同年\_\_\_月\_\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以外，酒店会计的处理原则均按《企业会计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 酒店的财务审计聘请国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

如董事会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审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对酒店财务进行复检时，管理公司应予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在董事会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每一会计年度的头二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酒店经营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国家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条例及规定办理。

第九章 保险

第三十六条 双方同意酒店向中国境内具有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及其分公司投保双方都认为必须的险项，酒店一旦遭受损失可在所投保的险项范围内获得应有的赔偿。

所有保险均由委托方投保，保险受益人为委托方，与管理公司无关。

第三十七条 委托方投保的酒店财产险，其投保总额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各项保险费及办理保险费的其他费用，均由酒店支付。但不作为酒店管理费用开支，列入甲方开支科目。以遵循收益与权责挂钩之原则。

第十章 监管、奖罚机制

第三十九条 甲方派驻股东代表听取酒店重大管理制度、用工薪酬分配制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酒店年度经营计划，拟定酒店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事项。

第四十条 建立完善年度财务审计制度、日常经营支出由总经理签字。超过\_\_\_\_\_\_\_\_\_\_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添置、重大合同需经甲方派出的股东代表同意方可签署。

第四十一条 乙方不得以酒店的名义对外签署财产担保合同及财产担保文件。

第四十二条 甲方有权了解和知晓乙方所实施的全部管理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主要从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利润等方面对乙方的管理进行考核，使经营和资产本身得到良性发展和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 乙方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可按营业收入增加\_\_\_\_%计提效益管理费。效益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次月的\_\_\_日前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十四条 乙方以酒店资产作信用担保，以确保所派驻人员的信誉、品德、文化、资质及实践技能达到甲方之要求。

第十一章 管理年限

第四十五条 委托管理年限暂定年，甲乙双方在经营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如甲方提出仍需乙方进行管理，可以在变动相关条款后续签合作期限或解除合约。

第十二章 双方约定

第四十六条 基建结束后与酒店经营过程中有一段相当磨合期，在此如若因设计和修建过程中存在的部分不完善，为确保经营确需整改付出的费用，经基建方和酒店方双方确认，列入基建后续科目费用，不计入酒店管理费用。

第四十七条 因基建资金、设计缺陷及其它政策性因素，乙方不承担开业延误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因故延误的工程项目，影响到经营的，要根据损失的金额来扣减乙方应承担的管理目标。

第十三章 违约及终止

第四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将违约情况书面通知违约方，如在\_\_\_\_\_天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十二条 如总经理因被业主方单方面辞退，管理公司有权可另外物色人员担任总经理。

第五十三条 被辞退之总经理有权获得酒店的相应补偿，酒店应补偿其\_\_\_个月工资并休完其应得之有薪休假。如有抵押风险金等，原则上经中立之会计事务所进行完离任审计后，如无经济贪污、受贿等问题则须全额退还所押风险金。

第五十四条 无论什么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时，双方之间的所有账款在\_\_\_\_天内付清。

第五十五条 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本合同，并相互配合，协调双方关系，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第五十六条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一次性支付\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乙方的赔偿并赔偿乙方的相应经济损失，以及负责管理公司人员搬迁、返家之差旅杂项费用。

若乙方不能按时派出管理人员进场，每延误一天予以罚款\_\_\_\_元。

第五十七条 如甲方进行资产重组、产权交易，须考虑顺延本合同的法律关系，如需中止此合同，须给予乙方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五十八条 如甲、乙双方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社会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方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如因人力不可抗自然因素及市政维修、道路改建、治安整顿等严重且较长时间影响酒店正常经营的，甲方应对乙方管理目标要予以酌情扣减。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第六十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第六十一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一百二十天内仍不能履行合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六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六十四条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章 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商定酒店对外宣传时，分别加入集团管理或字样。

第六十六条 双方同意管理公司用其专有的商标或服务标志进行宣传推广工作和日常经营活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酒店将不得再使用管理公司的商标及服务标志。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即终止聘请管理的关系，管理公司的一切管理责任随之解除。

第十七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八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与修改。合同修改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九条 如在本合同书有效期内，委托方将酒店的产权、股权、权益部分或全部向他方转让时，应以不影响本合同书的履行为前提，否则，应征得管理公司的同意。

第七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酒店试营业后满年为止。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双方代表在正式签署。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管理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宾馆内部承包经营合同范本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_\_\_\_\_\_\_\_\_宾馆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以及甲方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企业实际状况，本着实事求是、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共同签订教院宾馆承包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二条 甲方将\_\_\_\_\_\_\_\_\_宾馆的整体服务经营权交乙方承包经营。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乙方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_\_\_\_\_\_\_\_\_宾馆财务管理：乙方根据有关财务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按有利于经营的原则自行管理。甲方不予干预，但要接受学院财务处和审计室的财务监督和审计。

第四条 乙方应依据省市有关政策以及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参照旅游业旅馆、饭店服务标准，做好服务。优先安排来校进行外事、教学、科研及其它工作的中外宾客的接待工作以及学校承接的各种会议服务，在接待校长班和外省市兄弟院校时其住宿标准按当时对外的最低价再优惠10%收取(实际收费标准与上述规定的差价由学院签单)，在确保以上任务的情况下，寻找机遇，开拓市场，挖掘潜力，争取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甲方监督学院资产的合理使用和协助乙方做好对外协调工作。

第二章 承包基数

第六条 乙方年承包费为50万元人民币，五年总承包费为250万元人民币整，在每年5月底前付清承包费50万元人民币整，逾期不交，甲方有权按每月欠交额的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

第七条 承包数的构成为现金、银行转帐及学院签单方式。关于学院内部签单结帐事宜：甲方内部各种签单结帐以院办签单为准。

第三章 承包期限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五年，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合同签订后，甲方给予乙方装璜时间八十天，期间免交承包费，其余费用全部自理。

第九条 合同期满，乙方完成上交费，双方可自愿续签合同，但乙方须在期满前六个月以正式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签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

一、对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管理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二、为乙方行使权利和义务的监督机构，监督乙方合法经营，甲方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有权对乙方员工进行健康抽查，对乙方客房、餐饮及娱乐业收费标准适时进行审核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省市旅馆饭店服务业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四、对乙方经营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员工伤害事故、食物中毒以及其它重大安全事故，依照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独立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甲方有督促权。

第十一条 甲方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_\_\_\_\_\_\_\_\_宾馆现有经营场所、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设施和设备(详细财产以财产移交清单为准)。

二、努力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在乙方按时交齐有关费用情况下，保障乙方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三、协助乙方努力做好承包期间的对外协调工作。

四、协助乙方努力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置工作。

五、在乙方承包经营过程中，如遇国家行政执行机关按法律规定，必须要对\_\_\_\_\_\_\_\_\_宾馆进行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改造，应由乙方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改造费用。

六、当学院需宏观调整房屋使用用途时有权提前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具体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七、宾馆自身的给排水系统的维修，应由乙方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一、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产享有合同使用权并必须保持设备完好。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由乙方及时上报甲方审定后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二、拥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

三、如乙方经营需要，对宾馆进行改造更新，及宾馆所属区域内新建经营场所，必须事先提出更新改造、新建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实施(超过15个工作日不答复，视为同意)。对固定资产投入(主要指设备更新)的批量购买要事先报甲方认可。对零星购买，以不影响乙方经营、提高运营效率、减少审批程序的原则，可由甲方事后确认。院审计室每年度对宾馆的装修改造和固定资产投入进行一次审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按实际造成损失的2倍给予处罚)。

四、乙方若以\_\_\_\_\_\_\_\_\_宾馆的无形和有形资产从事进行抵押贷款等金融活动，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将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义务

一、不得在经营过程中将宾馆转让给第三方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负责宾馆的装修改造，首次投入不少于80万元人民币(以乙方所报甲方审批同意的维修改造方案为准，且乙方在五年内投入装修改造及购置设备费不得低于 110万元人民币)，以审计结果为准，五年投入的改造资金少于110万元人民币需以现金方式补齐，如乙方超额完成上缴数，超额部分可以冲抵。负责甲方移交资产的保管维护工作，杜绝资产流失。除此之外乙方因经营需要添置的设备，合同期满，乙方有处置权。

三、严格按照省市旅馆业标准做好宾馆服务工作，加强职工的服务技能培训工作，兑现对职工培训费用的承诺，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质量。对顾客服务要规范，认真做好顾客投诉工作，并要严格执行卫生清洁用品和食品的采购程序以及质保鉴定体系。

四、诚实经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按时交纳水、电、蒸汽(按甲方核定的成本价执行)等费用。

五、做好经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应向甲方呈报经营期间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财物安全等工作规范，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工伤事故以及其它恶性案件的，乙方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由于经营需要，在校园内进行经营宣传和广告设置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文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单方面或遇学校重大决策须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2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文字材料，结清有关费用和理赔事项后方可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理赔责任。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或有严重的违约行为的须交纳违约金50万元。

第十六条 考虑到乙方初次投入装修改造费用较高，第一年缓交上缴费用，其50万元上缴费用在以后两年补齐，即第二年上缴70万元，第三年上缴80万元，后两年每年上缴50万元。按以上标准，如果乙方当年完不成上交学院承包金额的80%或连续两年不能按时完成应上缴的承包费用，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对于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行，则应提请合肥市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直至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改、另行补充。本合同若有与国家新颁布的法规文件相矛盾之处，则以国家法规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10份，甲乙双方各执5份。

甲方：\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_\_\_\_\_\_\_\_\_\_ 乙方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内部承包经营合同篇四**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 同意对 四川昊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分公司实行承包经营，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

承包方为分公司的经理，从事地区的劳务承包工程，承包方不得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分公司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盈亏由承包方享有或承担。

第三条 承包指标

在承包期限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每年上缴承包费计人民币 元，在每个承包年度第

第四条 发包方的权利义务

4.1 在年

4.2 负责协助刻制分公司的工章，分公司账户的开立和注销，参与分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人员由发包方派驻，其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3 发包方根据需要派人员到承包方处理事务，其所派人员的差旅费、生活费、业务往来费等各项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如发包方所派人员常驻承包方，其常驻人员的工资(具体工资另行协商)、生活费、差旅费等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4.4 发包方认为承包方工作不力或有损发包方利益或承包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时，发包方有权收回提供给承包方的手续，并撤销对承包方的授权。

第五条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

5.1 承包方必须健全生产、财务管理、工资、劳保福利等制度。承包方每月向发包方申报分公司财务报表;发包人定期审核分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

5.2 承包方的生产活动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在承包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承包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3 承包方应按时向国家纳税。承包方对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负全部责任。

5.4 承包方享有自主经营权，有权自行招聘职工，有权根据职工的工作效率、身体条件、劳动态度、执行纪律好坏等情况，决定职工工资的多少，调整工作和辞退职工。

5.5 承包方在承包经营的全部资金由承包方自筹(含分公司申请执照时所需的费用、房租等等)，承包方在分公司内所添置的各项设备、家具用具和所有财产属承包方所有。

5.6 承包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具有一定身份和地位的第三人出具的承包本协议约定的分公司的担保书。

5.7 承包方向发包方出具安全承诺书、保证按月发放工人工资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因自身原因违约或者给发包方造成损失，除足额赔偿发包方外，还应支付发包方违约金 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 承包方未按第一条规定的承包内容而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

7.2 承包方未按期上缴承包费的;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它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生效，承包期满自然失效。双方在合同期内形成的债权关系，不因合同期满而消失。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部承包经营合同篇五**

随着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普遍提高，合同的法律效力与日俱增，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份详细的合同要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热门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甲方：\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就甲方取得的\_\_\_\_\_\_\_\_\_\_村村里道路建设项目，经协商确定本内部承包经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承包项目、承包期限、承包金

1.甲方将依法取得的\_\_\_\_\_\_\_\_\_\_村村里道路建设项目，承包给乙方负责承建经营。

2.承包期限自支付承包金之日起至该村道路交付使用之日止。

3.承包金为\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并在乙方取得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就该项目的承包合同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与业主签订的就该项目的承包合同。

2.甲方应确保该项目系合法取得，并保证乙方的.承包权具有排他性。

乙方：

1.乙方享有承包期限内的一切经营管理权，产生的债权债务自行负责。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承担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运营费用。

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在谅解、诚信的基础上制订，应充分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若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_\_\_\_\_\_\_\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附件备忘录，该附件备忘录与本合同是有同等效力。乙方须有四人同时签字有效。

五、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每人执一份，自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部承包经营合同篇六**

发包方：\_\_\_\_\_\_\_\_\_\_\_\_平武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何林(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建设部、省建委关于施工企业推行《项目法》施工的文件精神，经公司研究决定：\_\_\_\_\_\_\_\_\_\_\_\_将我司承建的(平武县虎牙平坝林区保护管理用房附属污水净化沼气)工程总造价10.6万元，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形式的承包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定条款如下：

一、(何林)同志，以该工程负责人的身份，代表公司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本人的工资、养老保险、安全保险、失业保险在工程利润中自行列支。

二、乙方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聘任和选用，自主决定内部分配形式聘用工程技术人员和各工种工人待遇，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双方协商支付。

三、该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的风险抵押，单独二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包干上交的全面承包。承包合同签字后，乙方交风险抵押质量保证金总造价3%到甲方帐户，工程竣工验收后退给乙方，或冲抵上交管理费。乙方对该工程实行独立核算，无论盈亏，按工程总造价(包括附属工程)以竣工决算总额(8.46%)上交公司管理费和营业税。其他部门的费用和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付。

四、该工程的财务管理人员由乙方确定，财务管理要正规化，各种报表要按时上报，工资由乙方支付。

五、乙方全面负责工程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严格履行《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省、市建委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按图、按规范施工，按标准评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建立严格的质量、安全和塔吊使用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资料专人收集、管理。如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乙方要如实按程上报，并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根据事故的实情，有权对直接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乙方必须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和更改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条款，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圆满完成施工合同。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印即生效，谁单方违约，必须承担因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按总承包价款的10%)，若有争议，由地方人民法院裁决。

八、属工程技术、质量要求、财务核算等有争议的，以国家和部门的规范为准，其它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九、工程款乙方必须拨进公司帐户。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严格执行公司有关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塔吊报检使用规定。

2、若工程需要垫款由乙方自垫并负责施工完毕。

3、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适应该项目施工的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4、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向公司预交元的安全保证金，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无安全事故)，公司全额退还乙方预交的保证金。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发包人)：\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

**内部承包经营合同篇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建设部、省建委关于施工企业推行《项目法》施工的文件精神，经公司研究决定：将我司承建的( 平武县虎牙平坝林区保护管理用房附属污水净化沼气)工程总造价10.6万元，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形式的承包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定条款如下：

一、 ( 何林)同志，以该工程负责人的身份，代表公司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本人的工资、养老保险、安全保险、失业保险在工程利润中自行列支。

二、乙方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聘任和选用，自主决定内部分配形式聘用工程技术人员和各工种工人待遇，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双方协商支付。

三、该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的风险抵押，单独二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包干上交的全面承包。承包合同签字后，乙方交风险抵押质量保证金总造价3%到甲方帐户，工程竣工验收后退给乙方，或冲抵上交管理费。乙方对该工程实行独立核算，无论盈亏，按工程总造价(包括附属工程)以竣工决算总额(8.46 % )上交公司管理费和营业税。其他部门的费用和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付。

四、该工程的财务管理人员由乙方确定，财务管理要正规化，各种报表要按时上报，工资由乙方支付。

五、乙方全面负责工程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严格履行《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省、市建委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按图、按规范施工，按标准评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建立严格的质量、安全和塔吊使用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资料专人收集、管理。如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乙方要如实按程上报，并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根据事故的实情，有权对直接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乙方必须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和更改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条款，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圆满完成施工合同。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印即生效，谁单方违约，必须承担因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按总承包价款的10%)，若有争议，由地方人民法院裁决。

八、属工程技术、质量要求、财务核算等有争议的，以国家和部门的规范为准，其它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九、工程款乙方必须拨进公司帐户。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严格执行公司有关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塔吊报检使用规定。

2、若工程需要垫款由乙方自垫并负责施工完毕。

3、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适应该项目施工的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4、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向公司预交 20\_\_ 元的安全保证金，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无安全事故)，公司全额退还乙方预交的保证金。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发包人)： 法人代表：

乙方(承包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内部承包经营合同篇八**

乙方：

双方就甲方取得的×××村村里道路建设项目，经协商确定本内部承包经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承包项目、承包期限、承包金

1．甲方将依法取得的×××村村里道路建设项目，承包给乙方负责承建经营。

2．承包期限自支付承包金之日起至该村道路交付使用之日止。

3．承包金为 万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并在乙方取得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就该项目的承包合同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与业主签订的就该项目的承包合同。

2．甲方应确保该项目系合法取得，并保证乙方的承包权具有排他性。

乙方：1．乙方享有承包期限内的一切经营管理权，产生的债权债务自行负责。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承担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运营费用。

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在谅解、诚信的基础上制订，应充分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若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附件备忘录，该附件备忘录与本合同是有同等效力。乙方须有四人同时签字有效。

五、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每人执一份，自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内部承包经营合同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就甲方取得的\_\_\_\_\_\_\_\_\_\_村村里道路建设项目，经协商确定本内部承包经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承包项目、承包期限、承包金

1.甲方将依法取得的\_\_\_\_\_\_\_\_\_\_村村里道路建设项目，承包给乙方负责承建经营，投资合同：内部承包经营合同（道路建设项目）。

2.承包期限自支付承包金之日起至该村道路交付使用之日止，合同范本《投资合同：内部承包经营合同（道路建设项目）》。

3.承包金为\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并在乙方取得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就该项目的承包合同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甲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与业主签订的就该项目的承包合同。

2.甲方应确保该项目系合法取得，并保证乙方的承包权具有排他性。乙方：

1.乙方享有承包期限内的一切经营管理权，产生的债权债务自行负责。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承担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运营费用。投资合同：内部承包经营合同（道路建设项目）由精品信息网整理！

三、违约责任本合同双方在谅解、诚信的基础上制订，应充分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若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_\_\_\_\_\_\_\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附件备忘录，该附件备忘录与本合同是有同等效力。乙方须有四人同时签字有效。

**内部承包经营合同篇十**

1、管理人员岗位应配备齐全，并持证上岗到位、证件有效。

2、为作业人员办理与工种相符的上岗证，综合保险和就业证、暂住证等，费用自理。

3、工资或生活费必须由甲方亲自或监督发放到个人手上，不准发生工资拖欠和上访现象。

4、所有材料供应商证照须齐全有效，具有准用或许可资格，严禁采购劣质材料。

5、服从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甲方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和其他工作部署。

6、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施工专项方案及时编写，提前三天报甲方审批，严禁滞后审批。

7、任何事故的发生都必须在上报程序规定的第一时间内上报甲方和相关部门。

8、原则上试块由乙方制作与养护，甲方负责监督。如乙方没按规定要求制作与养护，漏做、不做，承担一切后果。

9、送试块由甲方负责，试验费由乙方负责。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

第一条 甲方有权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司利益、声誉不受损害。

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有全面的监督权、审计权、检查权、处罚权等权利。乙方严重违规，甲方有权对乙方无条件进行接管。乙方对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严重违规的项目承包人，可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工程进度的支付与结算

第一条 进质款的支付：根据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业主与公司按每月支付一次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款的80%支付。甲方在收到进度款后，扣除应有甲方上交的税金、管理费后，也按80%支付给乙方。

第二条 工程结算：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并完成审计后，支付95%，余下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保修金后半个月内，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章 奖罚

1、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中明确的奖罚按建设单位规定执行，由乙方享受和承担。

2、按规定需要办理的证件，乙方如不办理，甲方有权处罚1000元/人，上级主管部门查获的处罚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项目部发生民工工资或劳动合同问题上访，上访到县(区)级建管部门、劳动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则每次罚5000元，上访到市级建管部门或市属主管部门，则每次罚10000元。迫于上级主管部门压力，甲方代为支付工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并支付。

4、甲方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被主管部门开具整改通知单或停工指令单等情况，则每张单子甲方处以乙方5000元的罚款，上级主管部门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7、总公司考核甲方时，由于乙方所造成的原因，则处罚由乙方承担。

8、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凡发生不符合准用或许可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处以每一品种、规格1000-5000元的处罚，上级主管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由于材料采购付款引起合同纠纷而上诉法院导致公司在银行帐户被冻结的情况，甲方处以乙方10000元/次罚款，官司标的费全额由乙方承担。

9、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动法和不按规定办理所有职工的暂住证、劳务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和办理各类保险手续，所受处罚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乙方应根据事故性质和应负责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0、甲方有权对施工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产生的问题，提出予以整改要求、停工直至调换班子，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

第一款 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规定或超出权利范围行事，甲方有权解除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承包期间的利润全部归甲方。

第二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对违约的乙方进行处理和处分。

第三款 甲方对乙方所处的所有罚款、赔偿款、违约金等应扣、代扣、可扣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留。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申请甲方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协调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同样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各种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签章)：

二0 年 月 日 代表人(签章)： 乙方：

内部承包经营合同范文三

甲方：海南中航天建筑工作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为开拓市场，增强企业竞争力，经乙方自愿申请，甲方研究同意成立 项目部(或办事处)，为实现本部目标管理明确，双方责任、权限和各自的利益，经双方充分协商讨论后，签订如下条款：

一、甲方同意组建 项目部并同意 等同志承包项目部经营，承包期暂定五年，承包和协包人可自聘组各类专业人员[造册到公司备案]，享受独立的人事权，选好管好聘用人员，并担负用人责任。

二、甲方支持项目部的运作，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及相关文书、证件、公司印签等文件，并协助乙方做好 地区备案和开户，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同时指派 人以内的工作人员协助乙方行政和财务方面工作。

主的履约责任。可局部或部分联合素质较高的专业队伍配合施工，不得炒卖或转包工作项目。以诚实守信谋求发展，以精工细作开拓市场。

四、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提供经费，乙方应按约定按时上交管理费，并在同年度结清按比例应缴的利润，并按规章及时交纳各项税金。(上交利润合同另行签定附后)。

五、乙方在承包经营及生产全过程中，一切的经营行为引起的经济责任，生产过程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以及其它原因构成的各类责任，均由承包人和协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在 以外的经营运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甲方在新彊的经营活动，不受乙方制约。如需联动，双方可联合行动。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始计算承包期，暂定五年期限，届时期满如乙方愿意可优先续签。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二份，如遇有违约现象，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妥，申请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仲裁或法院裁决。 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届时结清所有帐目款项，履约后自然失效。 甲方：海南中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看过内部承包经营合同的人还看了：

1.内部承包协议范本

7.股东内部承包经营合同

8.简单企业内部承包合同

**内部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一**

在当今社会，人们对合同愈发重视，随时随地，各种场景都有可能使用到合同，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正式、规范的合同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企业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发包方：(称甲方)

承包方：(称乙方)

经公司全体股东友好协商，决定对公司生产线进行股东内部承包经营，相关事项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会有关会议精神，结合企业实际状况，本着实事求是、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企业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由乙方整体承包经营(以下简称承包方)。

第二条承包方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并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企业财务管理：承包经营方根据有关财务法规和规章制度，按有利于经营的原则自行管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第四条承包方应依据有关政策以及工商、税务、卫生、质监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各种税费，并严格参照行业服务标准，做好服务。

第二章承包基数

第五条承包方年的总承包费为万元整人民币，作为公司全体股东的.收益，每年分两次付清年承包费，即：6月30日和12月31日付清。(注：第一年免交承包费，第二年至第年，每年承包费为万元)。逾期不交，甲方有权按欠交额日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并可用乙方在本公司的股份金额作扣减承包费，或终止合同。

第三章承包期限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七条合同期满，承包方完成上交承包费，可自愿续签合同，但承包经营方须在期满前六个月以正式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续签意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第四章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对公司移交给承包方承包经营管理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二、监督承包方合法经营，不得干预承包经营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为承包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在承包经营方按时交齐有关费用情况下，保障承包经营方水、电正常供应。

四、努力为协助承包经营方努力做好承包期间的对外协调工作。

五、协助承包经营方努力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置工作。

六、自身的给排水系统的维修，应由承包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合同期内，对公司提供的资产享有合同使用权并必须保持设备完好，正常维修费由乙方负责。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及时上报公司股东会审定后报废，不得擅自处理。

二、拥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三、如经营需要，对公司原车间、机械设备进行改造更新，及所属区域内新建经营场所，必须事先提出更新改造、新建方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核同意方可实施(超过15个工作日不答复，视为同意)。对固定资产投入(主要指设备更新)的批量购买要事先报公司股东会认可，费用从承包费中扣除。

四、根据市场前景和公司发展需要，乙方可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品生产线，每销售一瓶可按元提成作为全体股东收益。固定资产归乙方所有，生产经营直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满。

五、若以公司的无形和有形资产从事进行抵押贷款等金融活动，必须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否则将追究承包经营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对顾客服务要规范，认真做好顾客投诉工作，并要严格执行卫生清洁用品和食品的采购程序以及质保鉴定体系。

七、诚实经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

八、做好经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十条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文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章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对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行，则应提请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予以角决。

第七章附则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改、另行补充。本合同若有与国家新颁布的法规文件相矛盾之处，则以国家法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五份，股东各执一份，董事会秘存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